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以每股發售股份 0.40 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  
合共 266,975,612 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  
(按每持有 5 股股份獲發 4 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寄發章程文件

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公開發售之章程文件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寄發。

茲提述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公開發售通函」)及有關公開發售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開發售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公開發售事宜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確認投票數目。投票結果列舉如下：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概約百分比)	票數(概約百分比)	
批准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	52,373,410 (100%)	零 (0%)	52,373,410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333,719,516股。現任最終控股股東楊先生透過其聯繫人士直接和間接持有合共191,856,107股股份及於其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49%。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包括楊先生之子執行董事楊明強先生(持有393,0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持有合共141,470,409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其中52,373,410票以點票方式投出，如上所示。

公開發售之章程文件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寄發。

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起按「除權」方式買賣。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之條款未獲履行或遭豁免(如適用)，則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因此，按除權方式買賣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包銷協議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公開發售可能不會繼續進行之風險。凡考慮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權益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區肇良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強先生及區肇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小姐及李達祥先生組成。